

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績效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二條 運動部為評鑑國家運動科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營運績效，應組成績效評鑑會（以下簡稱評鑑會）。

評鑑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運動部部长指定，其餘委員，由運動部部长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；解聘時，亦同：

- 一、有關機關代表。
- 二、學者專家。
- 三、社會公正人士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之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五條 評鑑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；未指定或不能指定者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評鑑會會議經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前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，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。

第七條 年度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年度執行成果。
- 二、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。
- 三、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。
- 四、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之達成率與建議。
- 五、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。
- 六、員工成長、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。

第十一條 年度績效評鑑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自評：本中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，擬具自評績效評鑑報告送董事會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於次年三月一日前報運動部。
- 二、複評：運動部收受前款自評績效評鑑報告後，應交評鑑會辦理複評，並於次年六月十五日前，作成績效評鑑報告。
- 三、核定：運動部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就前款績效評鑑報告

予以核定，並於七月十五日前公告。

運動部應就前項第三款績效評鑑報告，作成分析報告，送立法院備查。

總體評鑑之程序，準用前二項規定。

第十二條 運動部得以評鑑結果，作為核定調整本中心預算補助及執行長與相關人事考核之參考，並得為必要之處理。

本中心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，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，並納入業務規劃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施行。